吉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

一、专业评估目的

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12]4号）和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1]9号）文件精神，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加强本科专业内涵建设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强化专业特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专业评估原则

1.分类指导原则。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依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，在全面分析其建设水平的基础上，加强分类指导，引导各专业合理确立发展目标。

2.问题引导原则。注重对专业发展和建设中的问题进行诊断，充分进行信息反馈，消除功利心态，提高专业建设与改革发展的实效。

3.数据实证原则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采集反映各专业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，强调数据分析，注重事实判断。

三、专业评估内容

本科专业评估的内容，包括定位与规划、师资队伍、办学条件、培养过程、质量保障、学生质量、优势与特色等7个“一级指标”，计15个“二级指标”，共38个“主要观测点”。其主要内容详见附件《吉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通用指标）》。

四、专业评估方式

本科专业评估以专业自评、数据监测、过程评估、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，采取“定性分析”与“定量分析”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1.专业自评。专业按照学校评估要求进行自评，撰写专业自评报告。自评报告需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并通过。

2.数据监测。专业使用吉林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平台系统，进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，系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形成专业状态数据分析报告，辅助评估专家开展专业评估。

3.过程评估。学校评估专家对专业进行评估前，开展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考试等教学工作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专业评估的参考依据。

4.现场考察。专家组通过听取专业负责人汇报、查阅原始档案、考察教学实验室、与师生访谈等方式，进行现场考察。

五、专业评估结论

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种。评估结论以二级指标的达标等级及其数量予以认定。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。

六、评估结果应用

1.专业评估结果为学校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，优化调整专业结构，以及制定专业招生计划等提供客观依据。

2.对于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专业，在申报专业建设项目和投入建设经费时予以优先。对于评估为“不合格”的专业，限期整改，重新评估仍不合格，则停止专业招生。

附件：

**吉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通用指标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要素** | **主要观测点** |
| **1.定位与规划** | 1.1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| （1）专业定位与学科基础  （2）专业培养目标与质量标准 |
| 1.2专业建设规划与水平 | （1）专业建设规划  （2）专业建设水平 |
| **2.师资队伍** | 2.1数量与结构 | （1）专业教师数量与结构  （2）专业技术队伍数量与结构  （3）校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|
| 2.2教学水平与教学投入 | （1）教师教学水平  （2）教师科研水平  （3）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  （4）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|
| 2.3教师发展与服务 | （1）教学组织体系与团队建设  （2）教师教学与专业能力培养 |
| **3.办学条件** | 3.1教学设施 | （1）专业实验室建设与开放情况  （2）专业资料室建设与开放情况  （3）教学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效果 |
| 3.2实习基地 | （1）实习基地建设与利用情况 |
| 3.3社会资源利用 | （1）合作办学情况  （2）学生第二校园与境外学习情况 |
| **4.培养过程** | 4.1课程建设 | （1）课程设置与结构  （2）课程建设情况  （3）教材建设情况 |
| 4.2课堂教学 | （1）课堂教学效果  （2）教学方式与方法改革  （3）考试、考核方法改革 |
| 4.3实践教学 | （1）实践教学体系与实施效果  （2）实习（实训、社会实践）管理与质量  （3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与质量 |
| **5.质量保障** | 5.1管理制度与质量监控 | 1. 教学管理制度及各环节质量标准   （2）日常教学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|
| 5.2质量持续改进 | 1.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.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|
| **6.学生质量** | 5.1学生综合素质 | 1. 学生学业水平   （2）学风与综合素质 |
| 5.2社会评价 | （1）招生生源情况  （2）毕业生就业及深造情况  （3）社会用人单位评价 |
| **7.优势与特色** | 专业在国内外的地位和发展特色 | |